客訴抱怨處理作業程序				
編 號	CY2-06	頁 次	1/4	
版 本	5. 1	修訂日期	112. 06. 21	

1 目的

1.1 為使客戶對本機構的驗證結果、驗證報告與服務更具信心與說服力,凡是 客戶對於本機構有關驗證之問題,皆須妥善處理,以期客戶對本機構驗 證服務產生最佳滿意度,使本機構的作業程序能夠作有效改善。

2 範圍

2.1 凡為申請驗證單位、已驗證單位、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,對本中心 或對已驗證有相關行為有意見時,經由客戶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之 抱怨、建議或需求均屬之。

3 定義

- 3.1 申訴:對評鑑/追查缺點之判定、人員操守及驗證之決定有意見之案件。
- 3.2 抱怨:對驗證作業、人員表現及其他事項有意見之案件。
- 3.3 客訴案件:申訴案件與抱怨案件之統稱。

4 權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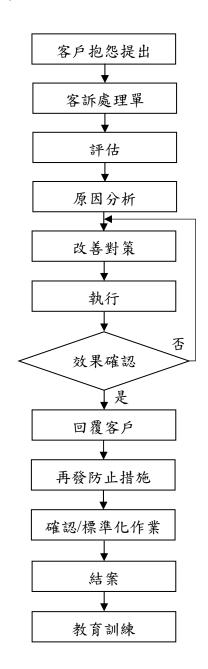
- 4.1 客戶抱怨/申訴之處理、回覆:行政組。
- 4.2一般抱怨/申訴原因分析、改善、預防再發:行政組、驗證組。
- 4.3處理結果確認審核:行政組長、驗證組長。
- 4.4 抱怨/申訴處理案件結案核准:中心主任。

5 內容

- 5.1 客戶服務
 - 5.1.1 客戶有任何需求時,本中心人員應儘量滿足客戶需求,以達客戶滿意。 並每年定期由客戶填寫『CY2-06-05 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』,以了解整體 服務是否有達到要求。
 - 5.1.2本中心行政組得透過電訪或現場訪查客戶作業情況,以瞭解客戶之需求及協助事項,並將相關內容記錄於『CY2-06-04 電話訪談紀錄』中。
 - 5.1.3 受理客訴窗口
 - 5.1.3.1 電話 (05)2717336
 - 5.1.3.2 傳真 (05)2717337
 - 5.1.3.3 E-mail apcsc@mail.ncvu.edu.tw
 - 5.1.4 客訴者必須說明姓名、組織名稱、客訴對象及客訴內容。必要時提相關證明或意見,匿名、未說明理由或未附相關事證,本中心得不受理。
 - 5.1.5 一般抱怨案件本中心原則上於20天內回覆處理報告,若不能接受時得提出申訴。若屬申訴及爭議案件依照本程序中5.4 申訴流程處理,案件調查中若需要進行調查會議,本中心邀請申訴者出席會議,申訴者不得拒絕,完成後以書面回覆。

客訴抱怨處理作業程序				
編 號	CY2-06	頁 次	2/4	
版 本	5. 1	修訂日期	112. 06. 21	

5.2 一般抱怨訴處理流程說明



5.2.1 抱怨處理:客戶對本中心驗證作業、人員表現及其他事項有意見時, 本中心行政組應將其記錄於『CY2-06-02 客訴處理單』並依客訴內容 與性質送交本中心行政組主管處理之,並由行政組依抱怨內容評估是 否為合理,若評估為不合理,則由本中心行政組直接對客戶進行溝通 及說明,若評估為合理之抱怨,「如屬對評鑑/追蹤缺點之判定、人 員操守」案件,由行政組長提報於中心會議裁決;找出抱怨的真正原

客訴抱怨處理作業程序				
編 號	CY2-06	頁 次	3/4	
版本	5. 1	修訂日期	112. 06. 21	

因,並填寫於『CY2-06-02 客訴處理單』,以利研擬改善對策並回覆客戶。

- 5.2.2原因分析:原因分析後,由各單位人員彙總相關資料交送行政組,由行政組立即告知客戶發生問題之原因並予以道歉。行政組依原因分析結果進行追蹤要求相關單位據擬定之改善對策,相關單位進行矯正措施後,由行政組長依據『CY2-06-02 客訴處理單』所示之改善對策執行結果加以確認,並記錄之。
- 5.2.3 改善對策之研擬:由相關部門進行原因分析並擬定改善對策。
- 5.2.4 執行:相關單位依據原因分析結果擬定之改善對策,由行政組督導相關單位進行矯正措施。
- 5.2.5 改善效果確認:由行政組長依據『CY2-06-02 客訴處理單』所示之 改善對策執行結果加以確認,並記錄之,如無法加以改善者重複 5.3.4-5.3.7 直到缺失完全改善為止。
- 5.2.6 回覆客戶:各單位在完成客戶抱怨處理作業後,將『CY2-06-02 客 訴處理單』呈中心主任簽名並存檔,完成結案後須主動回報處理結果 給客戶(投訴人)。
- 5.2.7 再發防止措施及標準化作業之制訂:各組應討論如何預防此類問題之再度發生,並於內部會議或管理<u>委員會</u>會議時,就所發生之客戶抱怨/申訴案件、處理情形及相對之預防措施及如何標準化作業提出說明,若有必要修改相關文件則依『CY2-04 文件管制作業程序』處理,記錄於『CY2-06-02 客訴處理單』,並持續確認其他案件是否也有相同問題發生。
- 5.2.8 抱怨結案:各單位在完成客戶抱怨處理後,將『CY2-06-02 客訴處理單』呈中心主任簽名後,存檔完成結案。
- 5.2.9 教育訓練:結案後,得經中心主任確認,是否得透過教育訓練之辦 理與宣導,使該類型事件發生率降至最低。
- 5.3申訴(如對評鑑/追查缺點之判定、人員操守及驗證之決定有意見)
 - 5.3.1 當顧客對評鑑/追蹤缺點之判定、證書擱置、停權或收回證書的通知、人員操守及驗證之決定有意見時,可提出申訴要求,本中心提供『CY2-06-01 驗證客戶連絡單』,客戶應於收到通知七日內,向本中心發出申訴意願。本中心行政組接獲客戶申訴意願後,儘快提供客戶『CY2-06-03 驗證爭議/申訴單』14日內回覆本中心,並提供上述程序中所需考量的事實與資料。
 - 5.3.2 當顧客回傳『CY2-06-03 驗證爭議/申訴單』後,「如屬對評鑑/追 蹤缺點之判定、人員操守」案件,由行政組長提報於中心會議裁決;

客訴抱怨處理作業程序				
編 號	CY2-06	頁 次	4/4	
版 本	5. 1	修訂日期	112. 06. 21	

申訴客戶必要時可出席討論,中心或管理委員會決議之事項記錄於 『驗證爭議/申訴單』,並送交申訴顧客,雙方一旦作成決定,任何一 方不得爭議提出相反主張以改變該決定。

- 5.3.3 當申訴成立且恢復頒發證書、證書復權時,顧客不得針對本中心提 出退費或其他因證書擱置、停權或收回證書通知所導致損失的賠償。
- 5.4 客戶抱怨/申訴處理人員相關規範與限制:
 - 5.4.1 曾為提出抱怨/申訴者提供顧問諮詢或曾受其雇用之人員(包括擔任管理之人員),在顧問諮詢或雇用結束後兩年內,不應使用其審查或核准該客戶之抱怨或申訴的解決。
 - 5.4.2 一般客戶抱怨/申訴處理流程中(如對驗證作業、人員表現及其他事項有意見之案件),相關處理人員應維持獨立性,並由未參與該案件之驗證活動人員執行,若被抱怨/申訴人與自身職務衝突者,該案件之處理應由中心主任指派他人負責之。
 - 5.4.3 擔任抱怨/申訴/爭議之調查人員,其中包括管理階層在內,於近二 年內,不得參與供應或設計所驗證之同型產品,或對申請者給予指導 或提供顧問服務,影響其處理之客觀性及公正性。

6 參考文件

- 6.1 文件及紀錄管制程序(CY2-04)。
- 6.2 人員管理作業程序(CY2-05)。

7 附件

- 7.1 驗證客戶連絡單(CY2-06-01)。
- 7.2 客訴處理單(CY2-06-02)。
- 7.3 驗證爭議/申訴單(CY2-06-03)。
- 7.4 電話訪談紀錄(CY2-06-04)。
- 7.5 客戶滿意度調查(CY2-06-05)。